

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学生公寓 B 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南中医药大学

编制单位：云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云南中医药大学（盖章） 编制单位： 云南中医药大学（盖章）

电话： 13808714060

电话： 13808714060

邮编： 650500

邮编： 650500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
1076 号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
1076 号

前言

“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学生公寓 B 栋）”由云南中医药大学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0'21.843"，东经 102°49'32.881"。

2021 年 4 月，云南中医药大学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月 8 日取得了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呈行审复（2021）21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云 2019 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135057 号），整个校区用地性质为科教用地（高等院校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487011.38m²，建设内容分为 A 区、B 区，A 区为学生公寓 B 栋，B 区为学生公寓 E 栋、实验实训楼。因计划有变仅建设了学生公寓 B 栋其余还未建设。

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为：A 区学生公寓 B 栋相关工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云南中医药大学成立了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的监测。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TYJC2024112204 号）。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学生公寓 B 栋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三同时”验收条件。我单位整理收集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场检测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验收监测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学生公寓 B 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中医药大学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6~2024.1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546.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1.8 万元	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39546.7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9.1 万元	比例	0.9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p>年6月1日实施；</p> <p>10、项目其他相关文件。</p> <p>相关依据：</p> <p>1、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呈行审复〔2021〕21号，2021年4月8日；</p> <p>2、《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4月）；</p> <p>3、《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学生公寓B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YJC2024112204号）；</p> <p>4、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原则上参照《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其批复（呈行审复〔2021〕21号）执行，对于已更新的标准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实训楼，实验实训楼未进行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不设标准。</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捞鱼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表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41 1372 188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A 级标准</td> <td>6.5~9.5</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BOD5</td> <td>350</td> </tr> <tr> <td>7</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注：因实训楼未建设，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苯胺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未进行监测。</p> <p>3、噪声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A 级标准	6.5~9.5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SS	400	4	总磷	8	5	动植物油	100	6	BOD5	350	7	氨氮	45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A 级标准	6.5~9.5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SS		400																								
4	总磷		8																								
5	动植物油		100																								
6	BOD5		350																								
7	氨氮		45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学海路和雨花路第一排建筑物执行2类标准；

验收阶段：学生公寓B栋位于学海路和雨花路第一排建筑物，因此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阶段：项目未进行建设实训楼，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表二 工程内容及项目工艺流程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简介

项目名称：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学生公寓 B 栋）；

建设单位：云南中医药大学；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概算 39546.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5%；项目实际总投资 39546.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8%。

建设地点：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0'21.843"，东经 102°49'32.881"。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与验收阶段建设情况对比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	验收阶段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 工程	学生公寓 B 栋	<p>本项目在校园西南部学生公寓最西侧预留用地建设 1 栋高 54.6m 的 15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学生公寓，占地面积 1121.13m²，总建筑面积 17926.56m²。</p> <p>地下隔震层：建筑面积 1121.13m²，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地震分组为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平时为非机动车库，共 379 个非机动车位；</p> <p>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1121.13m²，主要设置门厅、电梯厅、学生活动室 9 间、保洁室 1 间、宿管员值班室 1 间；</p> <p>地上 2 层~15 层：建筑面积 15684.3m²，每层均设置电梯厅、学生宿舍 23 间(六人间)、公共卫生间 1 间、公共盥洗间 1 间和休闲阳台。</p>	与环评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动
公用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学生公寓 B 栋生活用水由校区已建成的二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未发生变动

工程			期工程学生公寓水泵房供水。		
	供电		学生公寓 B 栋通过原二期工程学生公寓楼群地下室内变电所沿桥架敷设至相应接口后，再穿管理地敷设至 B 栋；学生公寓 B 栋备用电源由二期工程学生公寓楼群地下室内的柴油发电机房提供	学生公寓 B 栋备用电源由二期工程学生公寓楼群地下室内的柴油发电机房提供。	未发生变动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学海路和雨花路市政雨水管网；学生公寓 B 栋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学海路和雨花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捞鱼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学海路和雨花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捞鱼河污水处理厂。	未发生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学生公寓 B 栋配套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 168m ³ 的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了一座化粪池容积为170m ³	容积增加
	固废	垃圾收集桶	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公共区域俊设置了垃圾桶。	未发生变动

二、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建设了学生公寓 B 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三、用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学生日常生活污水。学生公寓 B 栋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西南侧学海路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学海路或雨花路的市政管网。

学生公寓 B 栋生活用水

项目学生公寓 B 栋学生人数 1923 人，职工 8 人，学生公寓 B 栋的学生和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74.6m³/d,5.24 万 m³/a，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9.68m³/d，4.19 万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了学生公寓 B 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学生公寓 B 栋相关的配套设施生产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重大清单的对比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均与环评一致。	不存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存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存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不存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的种类，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区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存在

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置。	不存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防治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不存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2018】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规定，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该项目中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学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总磷、动植物油等。

(2) 污水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化粪池：设有 1 个容积为 170m³。

(3) 污水处置去向

项目的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捞鱼河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污废水类别及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生活用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及总磷等
排放规律	不排放
排放量	平均 120m ³ /d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有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170m ³ 。
设计指标	/
废水回用量	/
排放去向	捞鱼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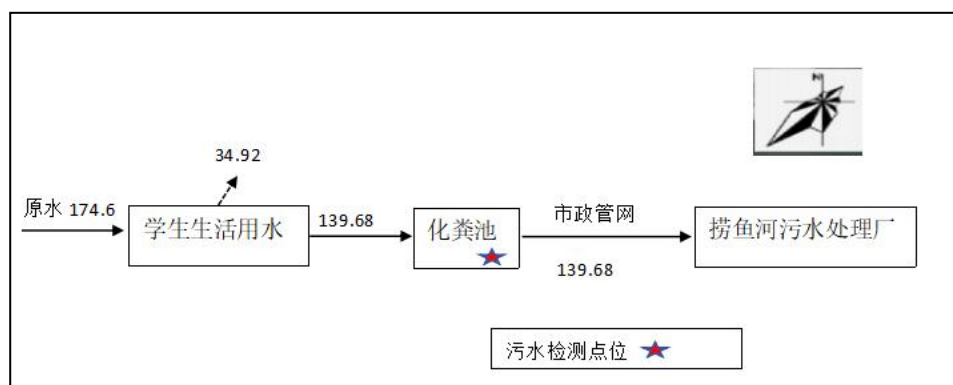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实训楼，实验实训楼未进行建设，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学生活动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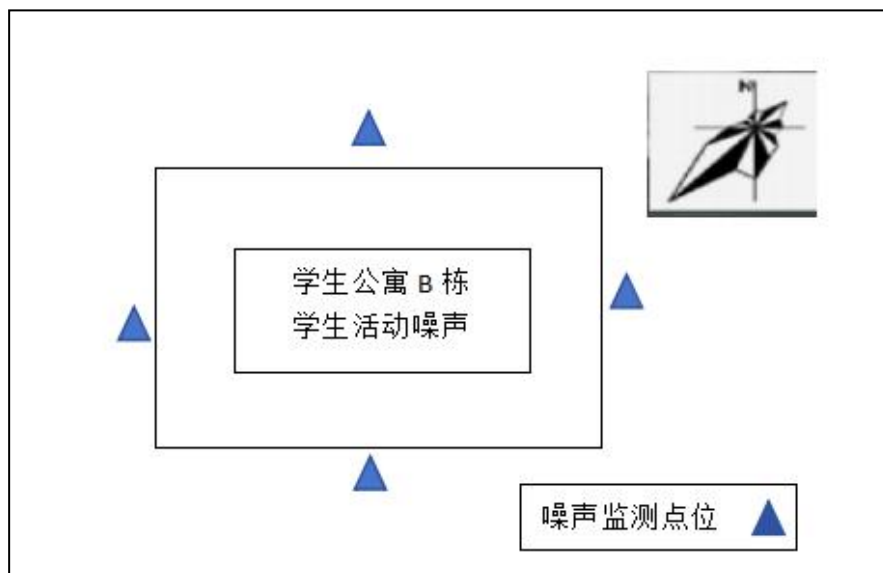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学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1.923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化粪池污泥	85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总投资 39546.79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实际情况：总投资 39546.7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

因仅建设学生公寓 B 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所以整体环保投资减少。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时段	环保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评概算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	2	1	-1
	废水	临时沉淀池 1 座 10m ²	13	6	-7
	固废	垃圾桶	0.3	0.1	-0.2
运营期	废气	实训楼废气处理设施	90	0	-90

	废水	学生公寓B栋化粪池	27	27	0
		学生公寓E栋化粪池	35	0	-35
		实训楼化粪池	9.5	0	-9.5
		实训楼沉淀池	35	0	-35
	固废	垃圾桶	10	5	-5
	绿化		350	350	-200
合计			571.8	389.1	-182.7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贡行审复[2021]21号）要求建设，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物	处理对象	“三同时”措施	处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化粪池	1个，容积为170m ³ ，主要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学生活动噪声	禁止大声喧哗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桶	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	处置率100%，处置方案及去向合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靠。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原则，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在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符合评价原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及表 4-2。

表4-1 环评报告中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分类	环评报告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施 工 期 废 气	(1)施工时 A 区、B 区分别采取彩钢瓦围挡施工，按照《昆明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昆政办〔2011〕89 号)的要求：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做到文明施工，减缓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在晴天适时对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出场车辆用水冲洗。 (3)施工期间扬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采取硬化措施，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4)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轮胎需作冲洗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5)砂石等粉料禁止裸露堆放，需加盖篷布等进行覆盖。 (6)选用燃料充分燃烧的施工机械，减少施工过程中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 (7)表土临时堆场采用土工布覆盖，周边采用编织袋临时围挡，并定期进行洒水；	(1) 施工期项目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 (2) 晴天时增加洒水次数，施工车辆进行篷布加盖，进出车辆用水冲洗。 (3) 车辆运行时缓慢行驶，并在主干道洒水降尘。 (4) 运输弃土和垃圾装载时未超过车厢上沿，车辆在驶出工地进行车轮清洗，泥土未带出工地。 (5) 砂石粉料用覆膜覆盖，未裸露堆放。 (6) 施工期施工机械尾气污染较小。 (7) 表土堆场用覆膜覆盖，周围编织袋围挡并洒水降尘。 (8) 施工时周围进行了围挡，土方开挖为湿式作业，物料堆放采用覆膜覆盖，车辆覆膜运输并进行轮胎清洗。	已落实

	(8)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		
施工期废水	(1)沿在A区、B区地块边界修筑临时排水渠,使项目地块外地表径流沿周边临时排水渠排走。 (2)项目内根据废水量在A区、B区分别设置沉淀池,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基坑涌水、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回用不完的部分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外排。 (3)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雨天应对各类施工机械进行遮盖防雨。 (4)雨天临时材料堆场、临时表土堆场采取围挡、覆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1)施工期地表径流通过临时排水渠排走。 (2)员工生活废水、施工废水和雨天地表径流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施工和地面洒水。 (3)雨天对施工机械遮盖防雨。 (4)雨天堆场覆盖,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
施工期噪声	(1)项目施工期在A区、B区施工工地边界分别设置围挡。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高噪声机械应置于离保护目标较远的位置。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06:00)和12:00~14:00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因混凝土浇灌等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三日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居民公告。 (4)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施工期对道路沿线较近的环境敏感目标所在路段内,禁止夜间(22:00~06:00)和12:00~14:00运输材料,昼间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所在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1)施工厂界进行边界围挡。 (2)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机械远离敏感目标。 (3)施工时间为早上六点至12点,中午2点开始施工,10点后停止施工。 (4)施工时采用的设备为低噪声设备,设备不使用时,设备未关闭状态。 (5)施工在合理的时间段施工,经过敏感目标时车辆减速行驶。	已落实
施工	(1)废弃土石方完全用于场地回填和绿化	(1)土方石用于场地回	已落实

期 固 废	<p>覆土，完全消耗。</p> <p>(2)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至合法建筑垃圾处置点处置。</p> <p>(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4)施工期间装车不要超过载限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应覆盖篷布或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防止由于颠簸造成土石遗撒。</p> <p>(5)施工主出入口设车辆清洁池，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防治车辆将施工区泥沙带入周边道路。</p>	<p>填和绿化覆土。</p> <p>(2) 建筑垃圾无随意丢弃和倾倒行为，施工单位运至合法地点处置。</p> <p>(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4) 车辆未超载运行，并加盖篷布。</p> <p>(5) 车辆出施工场地时会进行轮胎清洗，泥沙未带出施工场地。</p>	
运营期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运 营 废 气	<p>(1)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经过风机抽送至楼顶的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2m 的排气筒排放。</p> <p>(2)化粪池采用地理密闭式，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做到及时清理，同时环评要求在化粪池周围植树绿化，采用绿化吸收的方式减小异味对环境的影响。</p> <p>(3)加强地下车库的通风换气，优化地下层机械抽排风口布局，尽量远离住户及人群密集区域。</p>	<p>(1) 实验实训楼未建设</p> <p>(2) 建设 1 个容积为 170m³ 的封闭地埋式化粪池，采用绿化吸收异味，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 地下车库通过机械抽风换气。</p>	已落实
运 营 废 水	<p>(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2)学生公寓生活污水、实验室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食堂废水经新增的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实验实训楼的实验废水产生量较小，设置独立的实验废水沉淀池，对实验废水进行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本项目在学校原有一期食堂和二期食堂各新增一个 2.5m³隔油池。</p> <p>(6)学生公寓 B 栋拟建化粪池有效总容积不低于 168m³，学生公寓 E 栋拟建化粪池有效总容积不低于 282m³，实验实训楼拟建化粪池有效总容积不低于 106m³。</p> <p>(7)拟设置一套实验实训楼沉淀池，设计容积为 8m³。</p> <p>(8)项目污水总排口应设立明显标志，预留监测采样口。</p> <p>(9)加强排水管道的检修，配备专职人员定期巡查，避免因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泄。</p>	<p>(1) 排水已建雨污分流制。</p> <p>(2) 学生公寓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其余未进行建设。</p>	已落实
运 营 噪 声	<p>(1)合理布置声源，将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产噪设备通过安装消声减 震装置；</p> <p>(2)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其进风</p>	已设置限速禁鸣标牌。	已落实

	道与排风道采取消声措施，柴油发电机组加装防震垫圈； (3)风机设置减震垫，进出口设置柔性连接等； (4)机动车采取减速禁鸣措施；		
运营 期 固 体 废 弃 物	(1)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负责统一收集，之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吸粪车清运；隔油池废油采用带盖收集桶收集之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2)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拟建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均进行防渗处理，采用水泥铺面，并铺环氧树脂层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10} cm/s 以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清运。 项目未建设实验实训楼，无危险废物产生。	已落实

三、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21 年 4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贡行审复（2021）21 号）。现就该项目有关环保要求批复如下：

表4-2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一	<p>该项目位于呈贡区雨花片区。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公寓 B 栋、E 栋和实验实训楼(含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供水工程依托原有工程)，总建筑面积 908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293m²、地下建筑面积 13545m²。项目总投资 39546.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5%。</p> <p>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呈贡（2021）5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p>	<p>项目建设于呈贡区雨花片区，项目位于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本次仅建设了学生公寓 B 栋，占地面积 1121.13m²，总建筑面积 17926.56m²。化粪池为 170m³。项目总投资为 39546.79 万元，环保投资 389.1 万元，占总投资 0.98%。其余项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满足

	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	<p>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步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校区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场地设置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在施工区修筑临时排水渠和沉淀池，施工区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师生办公、生活污水。对实验室废水，即超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须进入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对师生办公、生活废水须进入化粪池处理；对含病原微生物实验废水进行灭活、消毒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等。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PH6.5-9.5、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石油类≤15mg/L)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捞鱼河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p>	<p>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道排放，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雨天地表径流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一部分回用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师生生活污水。通过对废水的监测，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pH平均值为7.6、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4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11mg/L、悬浮物平均浓度为95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0.06L(0.03mg/L)、氨氮平均浓度为42.7mg/L、总磷平均浓度为6.51mg/L。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捞鱼河水质净化厂处理。</p>	满足
三	<p>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场地适时洒水抑尘；对少量物料临时堆放点进行防尘遮盖；对易起尘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采用环境友好型装修材料。确保施工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1.0mg/m³)。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逸散氨气、含锰及其化合物废气，通过在实验室设置通风橱，让所有试验均在通风橱内完成，通风橱收集的实验废气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p>	<p>施工期已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只进行了学生公寓B栋的建设，其余部分未建设。运营期无实验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逸散氨气、臭气及其他含锰及其化合物废气产生。</p>	满足

	<p>楼顶 2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即:氯化氢$\leq 100\text{mg}/\text{m}^3$、$1.216\text{kg}/\text{h}$、氮氧化物$\leq 240\text{mg}/\text{m}^3$、$3.533\text{kg}/\text{h}$、硫酸雾$\leq 45\text{mg}/\text{m}^3$、$7.066\text{kg}/\text{h}$、甲醇$\leq 190\text{mg}/\text{m}^3$、$23.53\text{kg}/\text{h}$、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leq 120\text{mg}/\text{m}^3$、$46.71\text{kg}/\text{h}$),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即氨气$\leq 35\text{kg}/\text{h}$)。对实验室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酸性气体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氯化氢$\leq 0.2\text{mg}/\text{m}^3$、硫酸雾$\leq 1.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四</p>	<p>严格执行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06:00)和 12:00-14:00 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机械文明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材等运输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leq 70\text{dB}$,夜间$\leq 55\text{dB}$。运营期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leq 55\text{dB(A)}$、夜间$\leq 45\text{dB(A)}$)。</p>	<p>施工期已严格执行声环境防止措施,施工期未收到周围居民的相关投诉。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通过监测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p>	<p>满足</p>
<p>五</p>	<p>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p>	<p>实验实训楼未建设,无危险固废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为 100%。</p>	<p>满足</p>

	<p>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实验室废试剂、第一次试验器皿清洗废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实验过程产生的动物尸体依托原有动物房已有的高压灭菌系统预处理后，用专用尸体袋存入冷藏柜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六	<p>对甲醇、乙醇等风险物质，要严格执行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p> <p>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该项目未进行实验实训楼建设，无甲醇、乙醇等风险物质。</p>	/
七	<p>《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项目已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满足
八	<p>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p>	<p>该项目规模、地点、工业和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满足
九	<p>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该项目正在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p>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量前后均在现场使用校准仪器进行校准。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8、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人员
水	pH、	8601/便携式酸度计	TY-YQ-154	聂联超邓孟阳
	SS	BSA224S-CW/ 天平（万分之一）	TY-YQ-011	曹正芬彭丹
	化学需氧量	50ml/棕色酸式滴定管	/	曹正芬颜秋月
	BOD5	SPX-150BE/ 生化培养箱	TY-YQ-010	曹正芬颜秋月
	氨氮	P903/溶解氧仪	TY-YQ-116	
	总磷	P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Y-YQ-019	李振江彭丹

	动植物油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TY-YQ-009	李振江彭丹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如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学生公寓 B 栋化粪池出水口	pH、化学需氧量、SS、总磷、动植物油、BOD5、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学生公寓 B 栋周围东、南、西、北，共四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夜个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云南泰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的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学生公寓B栋化粪池出水口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11-26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FS112 204-1 -1-1	FS112204-1 -1-2	FS112204-1-1 -3	FS112204- 1-1-4		
pH	7.6	7.5	7.5	7.7	≤6.5~9.5	达标
悬浮物	90	80	100	80	≤400	
化学需氧量	392	407	421	41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10	114	112	≤350	
氨氮	43.1	41.9	42.6	42.4	≤45	
总磷	6.40	6.53	6.80	6.33	≤8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采样日期	2024-11-27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FS112 204-1 -2-1	FS112204-1 -2-2	FS112204-1-2 -3	FS112204- 1-2-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7.6	7.6	7.5	7.5	≤6.5~9.5	达标
悬浮物	100	80	110	90	≤400	
化学需氧量	425	417	397	41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3	107	109	≤350	
氨氮	43.8	43.2	41.9	42.7	≤45	
总磷	6.60	6.47	6.59	6.37	≤8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根据表 7-1 监测结果分析，pH 平均值 7.6、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91mg/L、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410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42.7mg/L、动植物油类平均浓度为 0.6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10mg/L、总磷平均浓度为 6.51mg/L，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A 等级标准值。

2、学生公寓 B 栋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间	2024-11-26	2024-11-27
----	------------	------------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侧	53	45	52	44
北侧	54	43	54	42
东侧	51	41	51	41
南侧	52	42	53	43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处于正常状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由一个容积为170m³的化粪池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A等级标准值。

②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噪声主要为学生活动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③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

综上所述，项目能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且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果见下表。

表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为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四)	建设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排污许可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项目的建设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及建议，各项污染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南中医药大学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南中医药大学				项目代码		12530000431203344W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107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41 普通高等教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2°49'32.881"E 24°50'21.843"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呈行审复（20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云南中医药大学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546.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1.8		所占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39546.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9.1		所占比例（%）		0.98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云南中医药大学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323296979594720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